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 收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张发改能源核字[2015]1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验收单位: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05]71 号 2005.10.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5--2009.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秀田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秀田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6日，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在河北省蔚县主持召开了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河北秀田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建设影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项目新建1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62.05万t。工程由厂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土方周转场和厂外线型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16.76 hm²，其中永久占地16.44hm²，临时占地0.32hm²。本项目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

2009年7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由于多种原因及经营状况，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复工复产今年才又提上日程。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完成，2020年对已建水保工程进一步进行了修复和补植补种。本项目总投资为18661.42万元，由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05年9月27日河北省水利厅在石家庄组织了方案技术评审会。方案编制人员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编制完成了《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05年10月4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05〕71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45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385.1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6.77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秀田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

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制定了监测计划，安排技术人员多次深入项目区开展了现场调查监测，并查阅了工程相关施工资料，工作开展后在现场调查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监测建议，2020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综合结论：经监测指标三色评价认定为“黄”色，工程建设控制在征占地范围内，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5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85%，表土保护率达到99.6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64%，林草覆盖率达到30.37%），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规格、防护能力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防治效果显著，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16），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通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现场开会、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等相关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进行了部分工程优化。完成工程量包括：表土清运 31200m³，土地平整 15.98hm²，土方开挖 4430m³，浆砌石 4754m³；栽植乔木（包括杜松、杨树、柳树、龙爪槐等）570 株，栽植灌木（大叶黄杨）240 丛，种草绿化面积 3.91hm²；编织袋拦挡 524m³，临时遮盖 180 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03.3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09.98 万元（工程措施 246.12 万元，植物措施 57.77 万元，临时措施 6.09 万元），独立费用 67.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77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上述监测和验收报告结论意见：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做好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史福珍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史福珍	建设单位
	赵锦龙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副经理	赵锦龙	建设单位
	康会波	河北秀田水利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会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员	贾志刚	河北秀田水利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志刚	监测单位
	梁清福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质监部 经理	梁清福	监理单位
	王富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富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建中	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部 经理	张建中	施工单位